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OUND GLOBAL LTD.

桑德國際有限公司*

(於新加坡共和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香港股份代號：00967)

(新加坡股份代號：E6E)

海外監管公佈

本海外監管公佈轉載自桑德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上市發行人須確保若上市發行人的證券同時於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則上市發行人在其他證券交易所發佈任何資料的同時亦須知會聯交所，並須確保在其他市場發佈的任何資料的同時亦須在香港市場發佈該等資料。請參閱下一頁隨附的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四日在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作出的公佈。

承董事會命
主席
文一波

香港，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文一波、張景志、王凱、羅立洋、及姜安平；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傅濤、Seow Han Chiang Winston及王仕銘。

* 僅供識別

桑德國際有限公司
(在2005年11月7日於新加坡註冊成立)
(公司註冊編號：200515422C)

有關一筆 110,000,000 美元之定期貸款融資之公佈

桑德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桑德國際（香港）有限公司（「借方」）已於 2013 年 10 月 29 日，就一筆 110,000,000 美元之定期貸款融資與（其中包括）遠東國際商業銀行、東亞銀行有限公司境外銀行業務分行、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委任牽頭安排行及賬簿管理人（統稱「牽頭安排行」）訂立一份融資協議。

牽頭安排行（亦為融資協議項下之原貸方）連同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境外銀行業務分行、彰化商業銀行境外銀行業務分行、大眾銀行有限公司及高雄銀行境外銀行業務分行與遠東國際商業銀行為其他融資各方擔任代理。

融資乃由本公司、Sound International Engineering Ltd、Sound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及 Epure International Engineering Pte. Ltd.（統稱「擔保人」）提供擔保，並將會用作撥付借方、擔保人及彼等各自之附屬公司之營運資金需求。

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手冊第 704(31)條

根據融資協議之條款，借方及擔保人已承諾促使文一波先生（「文先生」）及其家族成員將共同地直接或間接持有及維持不少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百分之三十(30%)之權益，而文先生將留任本公司主席職位，對借方、擔保人及借方或任何一名擔保人之附屬公司保有管理控制權，並保留指示本公司管理層及政策以及控制本公司董事會之組成之權力。

於本公佈日期，可能因違反上述承諾而受到影響的融資水平為 110,000,000 美元。

承董事會命
主席
文一波
新加坡，2013年11月4日